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總說明

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考量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具有填海或填築土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列為本次公告之規範對象。同時明定實施流向追蹤之應追蹤事項或紀錄內容，及應實施環境監測之要件，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執行辦理。爰擬具「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要點如下：

- 一、說明公告事項適用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公告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使用條件及以附表指定適用項目(公告事項二、附表)。
- 三、取得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或試驗計畫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應屬本公告適用範圍(公告事項三)。
- 四、進行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流向追蹤應包含之內容(公告事項四)。
- 五、再利用產品實施環境監測之要件(公告事項五)。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指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將事業廢棄物加工製造之產品或未加工製造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	本公告應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為以下用途者，產出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使用情形之流向追蹤。： （一）與海水接觸之填海材料。 （二）陸地工程之填地材料。 （三）其他經本署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符合前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者如本公告附表所列。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用途，包括填海、填地及本署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等三類，並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用途如附表。
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或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者，符合前點規定者應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	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其他個通案及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如符合規定者，亦應進行流向追蹤。
四、經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於使用時至少應保留包含下列事項之紀錄： （一）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載明再利用產品使用作為填築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二）再利用產品核准使用之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日期、時間及字號。 （三）實際使用日期、種類、數量、地點、位置及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之流向追蹤，至少應包含之項目內容。
五、經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使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監測： （一）所含之成分或性質有污染環境之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應實施環境監測之必要條件。

公 告	說 明
<p>虞。</p> <p>(二) 有破壞環境敏感區域之虞。</p> <p>(三) 依其他相關規定對該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須進行環境監測。</p>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	屬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經濟部	煤灰	工程填地材料
	廢陶瓷、磚、瓦	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 氧化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二) 還原渣(石)：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廢鑄砂	工程填地材料
	石材廢料(板、塊)	工程填地材料
	石材礦泥	工程填地材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工程填地材料